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騰訊集團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其後繼續進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方可續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騰訊集團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其後繼續進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騰訊 技術服務	27	29	31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騰訊 廣告服務	143	167	196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騰訊 支付服務	90	102	116

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

期限：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方可續期。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主要條款

相關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及技術服務，包括計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服務、移動及通訊、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存儲及CDN、DDoS防護、其他雲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企業微信服務（「騰訊技術服務」）。

有關騰訊技術服務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以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騰訊集團為能夠提供廣泛雲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獲提供的騰訊技術服務，本集團可根據不同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計算資源，提高管理IT基礎設施的靈活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與內部建立所有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相比，從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服務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定價政策

根據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騰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至少兩名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收費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雲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同類條件。本集團將僅於(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騰訊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騰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服務的實際類型及使用該等服務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騰訊雲網站所列雲服務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年收取，或按單位數據流量收取；(ii)有關位置數據服務的服務費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及(iii)有關企業微信的服務費每年按固定費率或單位固定金額收取。

歷史金額

騰訊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3.4	21.8	8.8

年度上限

就騰訊技術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7	29	31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予相關騰訊集團的騰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騰訊技術服務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包括其用戶社區的擴展、更高的參與度以及其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持續提升，(iii)為支持更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和管理數據存儲，對騰訊技術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iv)因新戰略舉措而產生的騰訊技術服務預期需求，特別是計劃採用AI相關服務及新一代技術，及(v)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將收取的估計費率。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主要條款

相關騰訊集團將利用其通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上廣告平臺向本集團提供廣告解決方案，而本集團將在有關渠道上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之潛在用戶發送推廣訊息（「騰訊廣告服務」）。

按照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以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臺、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騰訊集團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的技術實力將本集團與其目標客戶相匹配，從而接觸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這將使本集團提升知名度並觸達更多潛在用戶，從而進一步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由於其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亦為相關騰訊集團渠道的用戶，故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可幫助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用戶群、提高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並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其廣泛的門店網絡。

定價政策

根據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騰訊廣告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可比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費率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平臺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同類條件。本集團將僅於(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騰訊廣告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經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廣告投放量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本集團於作出任何決定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騰訊廣告服務為線上用戶帶來的表現（按展示次數、點擊次數及／或轉換率等關鍵指標計量）；(i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及(iv)與其他線上營銷及社交媒體平臺相比，相關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4.3	53.0	46.3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43	167	196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予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ii)預期業務增長，尤其是其門店網絡擴展至二線及以下城市，這將需要增加營銷投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iii)本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增長及對提升用戶參與度的需求（這是廣告服務的主要目標，並根據點擊率及曝光率等指標直接影響成本），(iv)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其他新服務及產品的潛在參與度（此等服務及產品並未反映於歷史金額中，但預計將導致未來數年費用增加），及(v)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將收取的估計費率。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主要條款

相關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用戶能夠在本集團平臺進行線上交易。

按照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以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騰訊集團是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其服務有關的付款。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使本集團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其用戶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騰訊支付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與至少兩名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同類條件。本集團將僅於(i)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符合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及(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微信支付網站上公佈的官方費率，經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本公司平臺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反映（其中包括）相關騰訊集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由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客戶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對比。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9	58.2	32.7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90	102	116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騰訊支付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拓展及增長（尤其是商品供應擴大以及用戶群及途虎工場店持續增長所推動的交易量預期增長），(iii)在所有支付服務供應商中，相關騰訊集團經已及將予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的歷史及預計百分比，及(iv)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將收取的估計費率。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在相關騰訊集團任職，故其已就批准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擬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是基於慣常或同樣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和上市規則進行審核。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和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各份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ii)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之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且密切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
- (iii) 當衡量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定關連人士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 (iv) 業務部門將監督過往交易價格及市場數據的監測、收集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慣例及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在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連同財務部和法務部進行個別交易的可行性研究、預算評估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的利益及風險；
- (v)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具體協議將呈交本公司合同管理系統，法務部及財務部將通過該系統審閱具體協議的定價政策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包括(a)根據具體協議採用的費用安排，(b)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內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及(c)遵守年度上限及使用年度上限的情況。財務部亦將按月度提供框架協議之下各類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更新；

- (vi) 本集團將設置較低的門檻作為內部監控上限。倘合約交易金額達到較低門檻，法務部將向業務部門發出警示信息，業務部門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就餘下財政年度是否充足。倘得出任何年度上限需要修訂的結論，本集團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將進行所需程序。法務部及財務部亦將不時向業務部門查詢有否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的任何大額擬議交易；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之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按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約束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提供年度確認；及
- (v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包括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在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及精簡供應鏈的加持下，我們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體驗，本集團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汽車服務平臺。

騰訊

騰訊（與其集團成員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通信及社交、線上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和所信，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ME）及HUY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UYA）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9月7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
「2025年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王靜波先生及周凌霏女士。

* 僅供識別